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 河化　　公告编号:2010-033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7日15:00至2010年11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期出席对象

1、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0年11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3、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向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申请委托借款展期的议案》。

提案详细内容请查阅刊登于2010年10月2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0-028)。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

①)流通股国有、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　　址:广西河池市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覃丽芳 陈延芬

联系电话:0778—2266867　　传　　真:0778—2266867

邮　　编:547007

3. 登记时间:2010年11月5日9:00-17: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进行投票起止时间:2010年11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953;投票简称:河化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向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申请委托借款展期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7日15:00至2010年11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ww.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事项: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向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申请委托借款展期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投同意、反对、弃权票作出明确标识,如无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0-045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00,0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4.7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1月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为: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5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3.2股对价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和届次

200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5年11月9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戴跃良	1、在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中本公司原股东湖北百科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00万股限售法人股,承诺所持股权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60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即可上市交易时间为2010年11月9日)。 2、2007年4月2日,湖北百科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000万股限售股经司法裁决后公开拍卖,荆门中隆投资有限公司竞拍得到该10000万股,并承诺将继续履行湖北百科高新有限公司在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即可上市交易时间为2010年11月9日)。 3、2009年12月9日,荆门中隆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限售法人股3200万股、3200万股、3100万股、500万股股权经司法裁决,分别过户到戴跃良、陈永方、祁宗仪、张鸿飞名下。陈永方、张鸿飞、祁宗仪、戴跃良四人承诺将继续履行所持股权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60个月内不上市交易的承诺(即可上市交易时间为2010年11月9日)。 4、2010年4月12日本公司实施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戴跃良、陈永方、祁宗仪、张鸿飞所持股份分别增加到6400万股、6400万股、6200万股、1000万股。	履行完毕
2	陈永方		履行完毕
3	祁宗仪		履行完毕
4	张鸿飞		履行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0年11月9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2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8%;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戴跃良	64,000,000	64,000,000	22.70%	5.97%	4.73%	64,000,000
2	陈永方	64,000,000	64,000,000	22.70%	5.97%	4.73%	0
3	祁宗仪	62,000,000	62,000,000	21.99%	5.79%	4.58%	62,000,000
4	张鸿飞	10,000,000	10,000,000	3.55%	0.93%	0.74%	0
	合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70.92%	18.66%	14.78%	126,000,00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2,000,000	20.83%	-200,000,000	82,000,000	6.0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82,000,000	6.06%		82,000,000	6.06%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00,000,000	14.78%	-200,000,00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82,000,000	20.83%	-200,000,000	82,000,000	6.0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71,589,866	79.17%	200,000,000	1,271,589,866	93.94%
1.人民币普通股	1,071,589,866	79.17%	200,000,000	1,271,589,866	93.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71,589,866	79.17%	200,000,000	1,271,589,866	93.94%
三、股份总数	1,353,589,866	100.00%	0	1,353,589,866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戴跃良	0	0	0	0	64,000,000	4.73%	见附注
2	陈永方	0	0	0	0	64,000,000	4.73%	
3	祁宗仪	0	0	0	0	62,000,000	4.58%	
4	张鸿飞	0	0	0	0	10,000,000	0.74%	
	合 计	0	0	0	0	200,000,000	14.78%	

附注:

此次进行限售股解禁的四位股东戴跃良、陈永方、祁宗仪、张鸿飞分别持有本公司3200万股、3200万股、3100万股、500万股,共计20000万股。在本公司股改实施日(2005年11月9日)并不持有本公司股票,其股票均来源于荆门中隆投资有限公司。

在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中本公司原股东湖北百科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00万股限售法人股,承诺所持股权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60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即可上市交易时间为2010年11月9日)。

2007年4月2日,湖北百科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000万股限售股经司法裁决后公开拍卖,荆门中隆投资有限公司竞拍得到该10000万股,并承诺将继续履行湖北百科高新有限公司在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即可上市交易时间为2010年11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2007年3月30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2007-007号以及2007年4月3日湖北百科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和荆门中隆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09年12月9日,经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荆门中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000万股限售法人股中的3200万股、3200万股、3100万股、500万股股权分别裁定过户到戴跃良、陈永方、祁宗仪、张鸿飞名下。(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12月10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2009-038号以及2009年12月15日荆门中隆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戴跃良、陈永方、祁宗仪、张鸿飞四人承诺将继续履行所持股权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60个月内不上市交易的承诺(即可上市交易时间为2010年11月9日)。

2010年4月12日本公司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本公司2009年末总股本676,794,933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送1.5股派发现金0.17元(含税),由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10股转增8.5股。戴跃良、陈永方、祁宗仪、张鸿飞所持股份分别增加到6400万股、6400万股、6200万股、1000万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备 注
1	2006年11月7日	13	85,174,492	14.32%	股改限售解禁
2	2006年12月27日	2	17,893,508	3.01%	股改限售解禁
3	2007年11月8日	2	42,150,720	7.09%	股改限售解禁
4	2008年11月6日	2	123,711,049	18.28%	股改限售解禁
5	2009年1月14日	4	41,000,000	6.06%	非公开限售股解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天茂集团限售股份持有人均能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0-035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发出电话通知,通知所有董事于2010年11月4日上午9:30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如期于2010年11月4日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钱森力先生主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257.12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股专字[2010]539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0-036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1月4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董金山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以赞成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数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1,257.1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0-037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25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92.181万股新股,发行价格每股12.15元,募集资金总额39,999.9991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75.246415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24.7527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0月19日到位,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360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情况
重型装备、清洁能源设备用大型回转支承生产线及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61,839	不超过40,000	马发改函[2010]47号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1月4日出具"深鹏所股专字[2010]539号"《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审核,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预先投入资金11,257.12万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先投入金额	计划投资金额	完成程度(%)
重型装备、清洁能源设备用大型回转支承生产线及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一、建设投资	11,257.12	56,223.00	20.02%
其中:建筑工程费	1,235.62	7,618.00	16.22%
公用设备及安装工程费	32.25	3,207.00	1.01%
工艺设备及安装工程费	3,222.41	32,895.00	9.80%
土地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766.84	9,826.00	68.87%
基本预备费	-	2,677.00	-
二、建设期利息	-	405.00	-
三、铺底流动资金	-	5,211.00	-
合 计	11,257.12	61,839.00	18.2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以及公司《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257.1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预先已投入金额经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用11,257.1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数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1,257.1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首创证券份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施卫东、刘晓山经核查后发表意见认为: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方圆支承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方圆支承实施该事项。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0-034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27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0年11月4日上午10时30分在公司21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建设保障性住房项目的需要,同时依据《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业务规范》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温泉东路恒通土地、西山路179号土地、天山区燕儿窝路石墩子山水厂工业用房及其土地、柴窝堡312国道北侧工业用房及其土地、南湖南路133号城建大厦自有写字楼、南湖路西一巷10号1栋自有写字楼、沙依巴克区过境公路1号土地及房产、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59号商铺等资产进行抵押(上述资产预评估值为16亿元),向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三年,额度以审批为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进度分批将上述资产进行抵押。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李建中因工作变动,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推荐,选举易永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兴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把握新疆经济发展机遇,拓展公司业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兴业建设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将主要从事市政工程建设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四、关于投资设立安徽新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经公司管理层多次实地考察调研,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04万元,出资设立安徽新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并控股该公司。

安徽新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8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404万元,持股比例51%,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自然人葛云辉出资396万元,持股比例49%。公司注册地为安徽省舒城县,将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五、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时30分。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21层会议室

3、会议议题:

①)关于与乌鲁木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互保金额及延长互保期限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0年8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②)关于公司抵押贷款的议案

③)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④)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4、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1月12日(星期五)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如股东本人不能出席,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受托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律师。

5、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本人持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外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2010年11月15日至16日上午10:30-1:00,下午4:00-7:00。

6、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路133号公司证券管理部

(3) 联系人:董玲　陈英　　联系电话:0991-4889813

传　真:0991-4889813　　邮政编码:830063

7、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代理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特此公告。

附:易永勤简历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4日

简　历

姓名:易永勤　性别:男　族别:汉

政治面貌:党员　出生年月:1968年9月

学历:在职研究生

工作简历:

曾任乌鲁木齐市物资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处长、党支部书记。现任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0-035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27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0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和同志主持召开。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杨晓玲、陈新如因工作变动,已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辞去监事职务的申请。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推荐,选举龙夏同志、赵明方同志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龙夏、赵明方简历。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1月4日

简　历

姓名:龙夏　性别:女　族别:汉

出生年月:1971年6月　学历:本科

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理财规划师、会计师

工作简历:

曾在自治区食品公司肉禽水产公司、新疆食品大厦、新疆副食集团、新疆鑫瑞税务师事务所工作。现任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简　历

姓名:赵明方　性别:男　族别:汉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出生年月:1968年10月

学历:本科　职称:经济师

工作简历:

曾任新疆改革发展研究所副所长,新疆天箭集团副总经理。现任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股　　公告编号:2010-37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报送收购及豁免要约收购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补正通知书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0月15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及相关事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家界土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收购人,并授权中航证券公司制作了收购及豁免的申请材料,并于2010年10月18日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2010年10月26日,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10177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和10177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补正通知书对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报送的《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备案》、《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准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提出了补正要求,并要求其在30个工作日对补正通知进行回复。

由于补正通知中要求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经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且落实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后,补充提供信息披露文件等材料,而目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正在审核过程中,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法按期提交补正回复文件。鉴于此,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有关补正材料,待有关补正材料齐备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补充提供。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0-043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5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投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7.5吨/年甲基氯硅烷单体改扩建项目于2010年10月正式投产,产品质量、生产能耗、环保指标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通过镇江科技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具体情况如下:

4.5吨/年甲基氯硅烷单体项目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该项目是在原3万吨/年甲基氯硅烷单体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扩建,使甲基氯硅烷单体的年生产能力达到7.5万吨。项目在吸收、消化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进行自主技术创新,特别是流化床反应及渣浆处理方法等关键技术已分别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和国家发明专利,该技术已成功用于7.5万吨/年甲基氯硅烷的改扩建项目,也为公司目前正在建设的7万吨/年聚硅氧烷项目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

该项目的产品为聚硅氧烷,是公司生产高温硅橡胶的主要原材料。该项目于10月份顺利开车,甲基氯硅烷年实际产能已达到9万吨,二甲平均选择性≥85%,具有产品收率高、质量稳定、能耗低的特点,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7.5吨/年甲基氯硅烷单体改扩建项目顺利投产标志着公司的原材料自给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公司在有机硅行业的技术和生产优势逐步显现,成本更具竞争力,对公司2011年的硅橡胶生产原料提供更可靠的保障,也对公司未来经济效益及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备查文件: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75kt/a甲基氯硅烷单体改扩建项目专家评审意见》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公告编号:临2010-05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0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0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　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92,678	67,523	832,682	568,335	46.51%	92,100	63,384	808,663	575,455	40.53%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97,782	65,892	829,401	533,720	55.40%	100,833	68,505	843,009	548,718	53.63%
上海汽车乘用车分公司	12,594	10,152	125,461	81,499	53.94%	11,222	8,161	131,693	73,916	78.17%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9,675	96,611	1,026,529	903,664	13.60%	94,898	90,118	1,064,591	893,728	19.12%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40	419	2,673	2,335	14.48%	142	285	2,951	3,061	-3.59%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184	396	2,337	2,404	-2.79%	186	396	2,336	2,405	-2.87%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1,216